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701492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來稿須知(014921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（以下簡稱本季刊）來稿須知
1則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鼓勵踴躍投稿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條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法定任務）及本部所定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出版原則」，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列為年度工作計畫，辦理編輯及發行本季刊。其目的係為推廣性別平等教育、深究性別重要議題、鼓勵性別學術研究。並提供學校教師教學實務之分享交流，及性別平等教育學術推展與宣導之用。
- 二、本季刊現已發行至第82期，歷年來每期均發送公私立各級學校每校2本。自107年5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止，本季刊係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張盈堃教授編製第83期至第90期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鼓勵學校人員踴躍投稿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學輔校安室 107/09/05 10:30



121070073680 有附件